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並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(三) 每學期開設課程安排、教室安排、教師排課、教師鐘點協調、及兼任教師推薦等。
 - (四) 評估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五)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- (六)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委員二人以上請求，召集人即應召開本會。
- 五、召開本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之修正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網頁，且逕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